



增評八大家文讀本

十三  
十四



歐文學韓其碑誌  
論者皆謂不及韓  
余謂鑄詞古峭不  
及而行文變化或  
過之

自名稱疏起休最  
而法變

歐公於叙人平昔

增評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十三

歐陽修永叔著

清

沈德潛確士評點

日本

賴

襄子成增評

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徂徠<sup>史筆</sup>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也。徂徠。魯東山。而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為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徂徠先生者。魯人之志也。先生貌厚而氣完。學篤而志大。雖在畎畝。不忘天下之憂。以為時無不可為。為之無不至。



大節往往確然不可移易是似過昌黎

以上叙了大節以

不在其位則行其言吾言用功先生大節已盡於此利施於天下不必出乎已吾言不用雖獲禍咎至死而不悔其遇事發憤先為作為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是非非無所諱忌世俗頗駭其言繇是謗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擠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軻矣不幸遇疾以卒既卒而姦人有欲以奇禍中傷大臣者猶指先生以起事謂其詐死而北走犂丹矣請發棺以驗賴天子仁聖察其誕得不發棺而保全其妻子先生世為農家父諱丙始以仕進官至太常博士先生年二

下細叙平生履歷

十二舉進士甲科為鄆州觀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御史臺辟主簿未至以上書論赦罷不名秩滿遷某軍節度掌書記代其父官於蜀為嘉州軍事判官丁內外艱去官垢面跣足躬耕徂徠之下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喪服除名入國子監直講是時兵討元昊久無功海內重困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而進退二三大臣增置諫官御史所以求治之意甚銳先生躍然喜曰此盛事也雅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曆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累數百言詩出太山孫明復曰子禍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其後

沈曰中有云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賢謂蔡富韓杜諸公姦謂夏竦也

所謂奸人作奇禍者乃詩之所斥也先生自閒居徠後官於南京嘗以經術教授及在太學益以師道自居門人弟子從之者甚眾太學之興自先生始其所為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曰某集者若干卷其斥佛老時文則有怪說中國論曰去此三者然後可以有為其戒姦臣宦女則有唐鑑曰吾非為一世監也其餘喜怒哀樂必見於文其辭博辨雄偉而憂思深遠其為言曰學者學為仁義也惟忠能忘其身惟篤於自信者乃可以力行也以是行於己亦以是教於人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揚雄韓愈氏

者未嘗一日不誦於口思與天下之士皆為周孔之徒以致其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亦未嘗一日少忘於心至其違世驚眾人或笑之則曰吾非狂癡者也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推其用心而哀其志先生直講歲餘杜祁公薦之天子拜太子中允今丞相韓公又薦之乃直集賢院又歲餘始去太學通判濮州方待次於徂徠以慶歷五年七月某日卒於家享年四十有一友人廬陵歐陽修哭之以詩以謂待被謗焰熄然後先生之道明矣先生既歿妻子凍餒不自勝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田以活

引已哭詩見時勢  
筆態縱恣

之後二十一年其家始克葬先生於某所將葬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來告曰謗焰熄矣可以發先生之光矣敢請銘某曰吾詩不云乎子道自能久也何必吾銘遁等曰雖然魯人之欲也乃為之銘曰

徂徠之巖巖與子之德兮魯人之所瞻汶水之湯湯與子之道兮逾遠而彌長道之難行兮孔孟亦云遑遑一世之屯兮萬世之光曰吾不有命兮安在夫桓魋與臧倉自古聖賢皆然兮噫子雖毀其何傷略位稱德正是重先生處此史氏書法也文亦有

太山巖巖氣象○秉正嫉邪其剛勁之概可以想見然含蘊不深卒以語言文字賈禍身後猶騰謗談也孫明復之言故有遠見

此亦自名稱說起

尹師魯墓誌銘

師魯河南人。姓尹氏。諱洙。然天下之士。識與不識。皆稱之曰師魯。蓋其名重當世。而世之知師魯者。或推其文學。或高其議論。或多其材能。至其忠義之節。處窮達。臨禍福。無愧於古君子。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師魯為文章。簡而有法。博學強記。通知古今。長於春秋。其與<sup>中</sup>人言。是是非非。務窮盡道理。乃已。不為苟止而安隨。而人亦罕能過也。遇事無難。易而勇於敢為。其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其卒窮以死。師魯少舉進士及第。為絳州正平縣主

叙大節

反取凡人所稱三項細叙其平生巧甚

畧為一小束

簿河南府戶曹參軍。邵武軍判官。舉書判拔萃。遷山南東道掌書記。知伊陽縣。王文康公薦其才。召試充館閣校勘。遷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sup>此全以節言</sup>臣之師友。願得俱貶。監郢州酒稅。又徙唐州。遭父喪。服除。復得太子中允。知河南縣。趙元昊反。陝西用兵。大將葛懷敏奏起為經略判官。師魯雖用懷敏辟。而尤為經略使韓公所深知。其後諸將敗於好水。韓公降。知秦州。師魯亦徙通判濠州。久之。韓公奏得通判秦州。遷知涇州。又知渭州。兼涇原路經略部署。坐城水浴。與邊將異

議徙知晉州。又知潞州。為政有惠愛。潞州人至今思之。累遷官。至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師魯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論兵。為叙燕息戍二篇。行於世。自西兵起。凡五六歲。未嘗不在其間。故其論議益精密。而於西事尤習其詳。其為兵制之說。述戰守勝敗之要。盡當今之利害。又欲訓土兵代戍卒。以減邊用。為禦戎長久之策。皆未及施。為而元昊臣。西兵解嚴。師魯亦去。而得罪矣。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於其材能亦未必盡知之也。初。師魯在渭州。將吏有違其節度者。欲按軍法斬之。而不果。其後吏至京師。上書訟師魯。以公使直歸。到材能為一結。然後言臨終之事。見其大節。

錢貸部將。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徙監均州酒稅。得疾。無醫藥。昇至南陽求醫。疾革。憑几而坐。顧稚子在前。無甚憐之色。與賓客言。終不及其私。享年四十有六。以卒。師魯娶張氏。某縣君。有兄源。字子漸。亦以文學知名。前一歲卒。師魯凡十年間。三貶官。喪其父。又喪其兄。有子四人。連喪其三。女一適人。亦卒。而身終以貶死。一子三歲。四女未嫁。家無餘貲。客其喪於南陽。不能歸。平生故人無遠邇。皆往賻之。然後妻子得以其柩歸河南。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先塋之次。余與師魯兄弟交。嘗銘其父之墓矣。故不復次其世家。

應故卒窮以死句

白目平八...

馬銘曰。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銘不滅。叙忠義之節。或顯言。或隱言。際盛明世而未竟其用。真可惜也。文學議論材能。皆師魯所有。然只作陪襯。獨見節之可貴。若四項平列。不分輕重。便是近人文字矣。

張子野墓誌銘

此等之篇。歐公獨造。雖昌黎有不及處。觀孟東野墓誌可見。

吾友張子野。既亡之二年。其弟充以書來請曰。吾兄之喪。將以今年三月某日。葬於開封。不可以不銘。銘之莫如子宜。嗚呼。予雖不能銘。然樂道天下之善。以傳焉。况若吾子野者。非獨其善可銘。又有平生之舊朋友之恩。與其可哀者。皆宜見於予文。宜其來請於予也。初天聖九年。予為西京留守。推官是時陳郡謝希深作陪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尚皆無恙。於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懽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為笑樂。而堯夫子野退然其間。不動聲氣。衆

非故為變態。其可銘處在此。故詳叙之。



沈曰一段將希深  
堯夫並叙而子野  
夾叙其間是主客  
雙行法

曰賢豪曰善人君  
子子野之品就此  
可見非泛叙也

皆指為長者。予時尚少。心壯志得。以為洛陽東西之  
衝。賢豪所聚者多。為適然耳。其後去洛來京師。南走  
夷陵。並江漢。其行萬三四千里。山阻水厓。窮居獨遊。  
思從曩人。邈不可得。然雖洛人。至今皆以謂無如嚮  
時之盛。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而交遊之難得。為  
可惜也。初在洛時。已哭堯夫而銘之。其後六年。又哭  
希深而銘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銘之。是又知非徒相  
得之難。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亦不可得。  
嗚呼。可哀也已。子野叙家世之世。曰贈太子太師諱某曾祖  
也。宣徽北院使樞密副使累贈尚書令諱遜皇祖也。

尚書比部郎中諱敏中。皇考也。曾祖妣李氏隴西郡  
夫人。祖妣宋氏昭化郡夫人。孝章皇后之妹也。妣李  
氏永安縣太君。子野家聯后姻。世久貴仕。而被服操  
履。甚於寒儒。好學自力。善筆札。天聖二年。舉進士。歷  
漢陽軍司理叅軍。開封府咸平主簿。河南法曹叅軍。  
王文康公錢思公。謝希深。與今叅知政事宋公。咸薦  
其能。改著作佐郎。監鄭州酒稅。知閩州閩中縣。就拜  
秘書丞。秩滿。知亳州鹿邑縣。寶元二年二月。丁未。以  
疾卒於官。享年四十有八。子伸。郊社掌生。次從。次幼  
未名。女五人。一適人矣。妻劉氏。長安縣君子野撮叙為為久。

至此寫其性度容  
貌亦畫龍點睛手  
段

點其居址葬地于  
此文法又變

外雖愉怡中自刻苦。遇人渾渾不見圭角。而志守端  
直。臨事果決。平居酒半脫冠。垂頭童然。秃且白矣。予  
固已悲其早衰。而遂止於此。豈其中亦有不自得者。  
邪。子野諱先。其上世博州高堂人。自曾祖已來。家京  
師。而葬開封。今為開封人也。銘曰。  
嗟夫子野。質厚材良。執屯其亨。孰短其長。豈其中有  
不自得。而外物有以戕開封之原。新里之鄉。三世於  
此。其歸其藏。

叙交遊聚散死生。有山陽聞遂之感。而子野可銘  
處自見。

此不如其集序

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

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自君之喪。布衣蔬食。  
居數歲。提君之孤子。斂其平生文章。走南京。號泣於  
其父。曰。吾夫屈於生。猶可伸於死。其父太子太師。以  
告於予。予為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  
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為國家樂育賢  
材者。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  
葬君於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又號泣  
於其父。曰。吾夫屈於人間。猶可伸於地下。於是杜公  
及君之子。泌皆以書來乞銘。以葬君諱舜欽。字子美。

其上世居蜀。後徙開封。為開封人。自君之祖諱易簡。以文章有名。太宗時承旨翰林。為學士。叅知政事。官至禮部侍郎。父諱耆。官至工部尚書。直集賢院。君少以父廕補太廟齋郎。調滎陽尉。非所好也。已而鎖其廳去。舉進士中第。改光祿寺主簿。知蒙城縣。丁父憂服除。知長垣縣。遷大理評事。監在京樓店務。君狀貌奇偉。慷慨有大志。少好古。工為文章。所至皆有善政。官於京師。位雖卑。數上疏論朝廷大事。敢道人之所難言。范文正公薦君。召試。得集賢校理。自元昊反。出朝局。變。故。叙。次。本。未。特。詳。兵無功。而天下殆於久安。尤困兵事。天子奮然用三

四大臣。欲盡革衆弊。以紓民。於是時范文正公與今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顧人主方信用。思有以撼動。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薦。而宰相杜公堦也。乃以事中君。坐監進奏院。祠神奏用市故紙錢。會客為自盜。除名。君名重天下。所會客皆一時賢俊。悉坐貶逐。然後中君者喜曰。吾一舉網盡之矣。其後三四大臣悉罷去。天下事卒不復施。為君攜妻子居蘇州。買木石作滄浪亭。日益讀書。大涵肆於六經。而時發其憤懣於歌詩。至其所激。往往驚絕。又喜行草書。皆可愛。故其雖短章醉墨。落筆爭為人所傳。天下

古文是子美一代  
可傳者詳於集序  
故此畧之

之士聞其名而慕見其所傳而喜往揖其貌而竦聽其論而驚以服久與之居而不能舍以去也居數年復得湖州長史慶歷八年十二月某日以疾卒於蘇州享年四十有一君先娶鄭氏後娶杜氏三子長曰泌將作監主簿次日液曰激女二長適前進士趙紘次尚幼初君得罪時以奏用錢為盜無敢辨其寃者自君卒後天子感悟凡所被逐之臣復召用皆顯列於朝而至今無復為君言者宜其欲求伸於地下也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詳而使後世知其有以也既又長言以為之辭庶幾并寫予之所以哀君者其辭

曰。

辭只平、平、歐之遜韓、以此

謂為無力兮孰擊而去之謂為有力兮胡不反予之歸豈彼能兮此不為善百譽而不進兮一毀終世所顛擗荒孰問兮杳難知嗟予之中兮有韞而無施文章發輝兮星日光輝雖冥冥以掩恨兮宜昭昭其永垂

子美一身關係君子小人之進退與朝局之盛衰故於其被誣事窮其根株言之後諸君子復進用而子美屈抑以死作志銘者宜悲憤不自己也着意處尤在中後兩段

以昌黎銘柳州皆其最用意者不可輕輕讀過

以自己起以自己

結

先叙其大者至可謂純明君子也一

小結

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  
有蜀君子曰蘇君諱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也君之行義修於家信於鄉里聞於蜀之人久矣當至和嘉祐之間與其二子軾轍偕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得其所著書二十二篇獻諸朝書既出而公卿士大夫爭傳之其二子舉進士皆在高等亦以文學稱於時眉山在西南數千里外一日父子隱然名動京師而蘇氏文章遂擅天下君之文博辨宏偉讀者悚然想見其人既見而溫溫似不能言及即之與居愈久而愈可愛聞而出其所有愈叩而愈無窮嗚呼可謂

盡老蘇平生宋史本傳不及於此

純明篤實之君子也。曾祖諱祐。祖諱景。父諱序。贈尚書職方員外郎。三世皆不顯。職方君三子。曰澹。曰渙。皆以文學舉進士。而君少獨不喜學。年已壯。猶不知書。職方君縱而不問。鄉間親族皆怪之。或問其故。職方君笑而不答。君亦自如也。年二十七。始大發憤。謝其素所往來少年。閉戶讀書。為文辭。歲餘。舉進士。再不中。又舉茂材異等。不中。退而歎曰。此不足為吾學也。悉取所為文數百篇焚之。益閉戶讀書。絕筆不為文。辭者五六年。乃大究六經百家之說。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聖賢窮達出處之際。得其粹精。涵畜充溢。

抑而不發。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筆。頃刻數千言。其縱橫上下。出入馳驅。必造於深微。而後止。蓋其稟也厚。故發之遲。志也慤。故得之精。自來京師。一時後生學者。皆尊其賢。學其文。以為師法。以其父子俱知名。故號老蘇。以別之。初修為上其書。召試紫微閣。辭不至。遂除試秘書省校書郎。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為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與陳州項城縣令姚闢同修禮書。為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成。方奏未報。而君以疾卒。實治平三年戊申四月也。享年五十有八。天子聞而哀之。特贈光祿寺丞。勅有司

亦申篇首之意言  
到非余誰宜銘然  
後出銘通篇一氣

具舟載其喪歸於蜀。君娶程氏。大理寺丞文應之女。生三子。曰景先。早卒。軾今為殿中丞。直史館。轍權大名府推官。三女皆早卒。孫曰邁。曰遲。有文集二十卷。謚法三卷。君善與人交。急人患難。死則卹養其孤。鄉人多德之。蓋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汨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去之則聖人之旨見矣。作易傳未成而卒。治平四年十月壬申葬於彭山之安鎮鄉可龍里。君生於遠方。而學文晚成。常歎曰。知我者惟吾父與歐陽公也。然則非余誰宜銘。銘曰。蘇顯當世。實樂城人。以官留眉。蕃蕃子孫。自其高曾。

呵成

鄉里稱仁偉歟。明允大發於文，亦既有文，而又有子。其存不朽，其嗣彌昌。嗚呼！明允可謂不亡。聖俞長於詩，故作墓誌獨表其詩。明允長於文，故作墓志特表其文。中間敘述生平，總以文一線穿去。○老蘇不錮於俗學，故成就遲而文乃可久。彼急急於利祿，而以務華絕根為學者，豈非與腐草同科者乎？歐公獨重此意發揮，能表其生平之大者。

黃夢升墓誌銘

係魯直叔祖

文用傳體銘用質  
體如讀史記是亦  
昌黎所無

予友黃君夢升，其先婺州金華人。後徙洪州之分寧。其曾祖諱元吉，祖諱某，父諱中雅，皆不仕。黃氏世為江南大族，自其祖父以來，素以家貲賑鄉里，多聚書以招延四方之士。夢升兄弟皆好學，尤以文章意氣自豪。予少家隨州，夢升從其兄茂宗官於隨，予為童子，立諸兄側，見夢升年十七八，眉目明秀，善飲酒，談笑予，雖幼，心已獨奇。夢升後七年，予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夢升得丙科，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快快不得志，以疾去。久之，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時予謫

曾平八大家讀本

卷之三

七

夷陵令。遇之於江陵。夢升顏色憔悴。初不可識。久而握手。噓戲相飲。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噓。予益悲。夢升志雖衰。而少時意氣尚在也。後二年。予徙乾德令。夢升復調南陽主簿。又遇之於鄧間。嘗問其平生所為文章。幾何。夢升慨然歎曰。吾已諱之矣。窮達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我羞道於世人也。求之不肯出。遂飲之酒。復大醉。起舞歌呼。因笑曰。子知我者。乃肯出其文。讀之博辨。雄偉。意氣奔放。若不可禦。予又益悲。夢升志雖困。而文章未衰也。是時謝希深出守鄧州。尤喜稱道天下士。予因手書夢升文一通。欲以示希

沈曰。即用夢升詞。而益以數言。便覺可悲。又有哭世父

深。未及而希深卒。予亦去。鄧後之守鄧者。皆俗吏。不復知夢升。夢升素剛不苟。合負其所有。常快快無所施。卒以不得志。死於南陽。夢升諱注。以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四十有二。其平生所為文。曰破碎集。公安集。南陽集。凡三十卷。娶潘氏。生四男二女。將以慶歷四年某月某日。葬於董坊之先塋。其弟渭泣而來告曰。吾兄患世之莫吾知。孰可為其銘。予素悲。夢升者。因為之銘曰。

予嘗讀夢升之文。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子之文章。電激雷震。雨雹忽止。聞然滅泯。未嘗不諷誦歎息。



文云高明之家尚為鬼瞰公之文章豈無物憾云云亦自警絕

而不已。嗟夫。夢升曾不及庠。不震不驚。鬱塞埋藏。孰予其有。不使其施。吾不知所歸咎。徒為夢升而悲。結悲字以抱才之人。而屈於下位。不遇知己。宜感憤激昂而不能自己也。中寫醉酒起舞處。筆筆有神。○蘇子美年四十一。張子野石曼卿年四十八。張堯夫年三十七。黃夢升年四十二。而又皆沈於下僚。困窮以死。豈豐於才者。嗇於命邪。彼享厚福者。多庸庸之人。固其宜也。

銘親族骨肉休當如此

事類祭十二郎文而文似過之

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

公諱曄。字日華。於檢校工部尚書諱託。彭城縣君劉氏之室。為曾孫武昌縣令諱彬。蘭陵夫人蕭氏之室。為孫贈太僕少卿諱偃。追封潘原縣太君李氏之室。為第三子。於修為叔父。修不幸幼孤。依於叔父。而長焉。嘗奉太夫人之教。曰。爾欲識爾父乎。視爾叔父。其狀貌起居言笑。皆爾父也。修雖幼。已能知太夫人言。為悲。而叔父之為親也。歐陽氏世居江南。偽唐李氏時。為廬陵大族。李氏亡。先君昆弟同時而仕者四人。獨先君早世。其後三人皆登於朝。以歿。公咸平三年

舉進士甲科。歷南雄州判官。隨閩二州推官。江陵府掌書記。拜太子中允。太常丞。博士。尚書屯田都官二員外郎。享年七十有九。最後終於家。以慶歷四年三月十日葬於安州應城縣高風鄉彭樂村。於其葬也。其素所養兄之子修泣而書曰。嗚呼。叔父之亡。吾先君之昆弟無復在者矣。其長養教育之恩。既不可報。而至於狀貌起居言笑之可思慕者。皆不得而見焉。矣。惟勉而紀。吾叔父之可傳於世者。庶以盡修之志焉。公以太子中允監興國軍鹽酒稅。太常丞。知漢州。雒縣。博士。知端州。桂陽。監屯田員外郎。知黃州。遷都。

如此叙下乃有來歷又見前面非虛泛無用

沈曰獨詳隨州及徙鄂州四事餘皆略之古作者初不以麻列為能

官。知永州。皆有能政。坐舉人奪官。復以屯田通判。歙州。以本官分司西京。託家於隨。復遷都。官於家。遂致仕。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卒。公為人嚴明方質。尤以潔廉自持。自為布衣。非其義不輒受人之遺。少而所與親舊。後或甚貴。終身不造其門。其泣官臨事。長於決斷。初為隨州推官。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大洪山奇峰寺聚僧數百人。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為姦利。命公往籍之。僧以白金千兩餽公。公笑曰。吾安用此。然汝能聽我言乎。今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萬石。能盡以輸官而賑民。則吾不籍。汝僧喜曰。諾。饑民賴以。

全活。陸亮。洛以豪貴自驕。官屬莫敢仰視。在江陵。用私錢。詐為官市黃金。府吏持帖。強僚佐署。公呵吏曰。官市金。當有文符。獨不肯署。亮。洛雖憚而止。然諷轉運使出公。不使居府中。鄂州滎陽。素號難治。乃徙公治之。至則決滯獄百餘事。縣民王明。與其同母兄李通。爭產累歲。明不能自理。至負為久。賃春公折之一言。通則具伏。盡取其產。鉅萬歸於明。通退而無怨言。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致死者。獄久不決。公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於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人者汝

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公之臨事。明辯有古良吏決獄之術。多如此。所居人皆愛思之。公娶范氏。封福昌縣君。子男四人。長曰宗顏。次曰宗閔。其二早亡。女一人。適張氏。亦早亡。銘曰。公之明足以決於事。愛足以思於人。仁足以施其族。清足以潔其身。而銘之以此。足以遺其子孫。孤子為叔父。草志自應。有此纏綿悽惋之情。後叙理民折獄四事。簡而有法。詳略得宜。

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

通篇借聖俞口語  
不着已一語非為  
婦人志体宜然也  
以此見夫婦相關  
其情可悲處改為  
歐公語傍觀叙寫  
則成嚼蠟矣

先叙死時一瑣事  
見其貧然後叙其  
處貧而安處順逆  
互施筆態極變

慶歷四年秋。予友宛陵梅聖俞。來自吳興。出其哭內  
之詩。而悲曰。吾妻謝氏亡矣。丐我以銘而葬焉。予諾  
之。未暇作。居一歲中。書七八至。未嘗不以謝氏銘為  
言。且曰。吾妻故太子賓客諱濤之女。希深之妹也。希  
深父子。為時聞人。而世顯榮。謝氏生於盛族。年二十  
以歸。吾凡十七年而卒。卒之夕。歛以嫁時之衣。甚矣  
吾貧可知也。然謝氏怡然處之。治其家有常法。其飲  
食器皿。雖不及豐侈。而必精。以旨。其衣無故新。而澣  
濯縫紉。必潔以完。所至官舍。雖卑陋。而庭宇灑掃。而

賢我妻也。後來東  
坡言李端叔妻賢  
蓋類此者。故坡嘗  
與端叔書。舉聖俞  
詩曰。舉酒與婦飲。  
猶勝俗侶對有婦。  
如此可以與飲矣。

肅以嚴。其平居語言容止。必從容以和。吾窮於世久  
矣。其出而幸與賢士大夫遊。而樂入。則見吾妻之怡  
怡。而忘其憂。使吾不以富貴貧賤累其心者。抑吾妻  
之助也。吾嘗與士大夫語。謝氏多從。戶屏竊聽之間。  
則盡能商榷。其人才能賢否。及時事之得失。皆有條  
理。吾官吳興。或自外醉而歸。必問曰。今日孰與飲。而  
樂乎。聞其賢者也。則悅。否則歎曰。君所交皆一時賢  
雋。豈其屈已下之邪。惟以道德為故合者。尤寡。今與  
是人飲。而歡邪。是歲南方旱。仰見飛蝗。而歎曰。今西  
兵未解。天下重困。盜賊暴起於江淮。而天旱且蝗。如

得君葬我幸矣其情可愛其意可悲故知作文叙事總非無情人所能蓋無情人雖得情事不知可叙而略之舍之也

此我為婦人死而得君葬我幸矣其所以能安居貧而不困者其性識<sup>括一</sup>明而知道<sup>括二</sup>理多此類嗚呼其生也迫吾之貧而沒也又無以厚焉謂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且其生平尤知文章為可貴歿而得此庶幾以慰其魂且塞予悲此我所以請銘於子之勤也若此予恐不銘夫人享年三十七用夫恩封南陽縣君二男一女以其年七月七日卒於高郵梅氏世葬死陵以貧不能歸也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潤州之某縣某原銘曰高崖斷谷兮京口之原山蒼水深兮土厚而堅居之

可樂兮卜者曰然骨肉歸土兮魂氣升天何必故鄉兮然後為安

叙治家叙知人叙憂世不必多及瑣屑足稱賢婦人矣字裏行間俱帶悽惋之氣

增評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十四

歐陽修永叔著 清 沈德潛確士評點

日本 賴 襄子成增評

胡先生墓表

先生諱瑗字翼之姓胡氏其上世為陵州人後為泰  
州如臯人先生為人師言行而身化之使誠明者達  
昏愚者勵而頑傲者革故其為法嚴而信為道久而  
導師道廢久矣自景祐明道以來學者有師惟先生  
暨泰山孫明復石守道三人而先生之徒最盛其在  
湖州之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轉相傳授

其教學之法最備。行之數年。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為學。慶歷四年。天子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法。至今為著令。不必復詳經義治事二齋後十餘年。先生始來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署以為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其高第者知名當時。或取甲科。居顯仕。其餘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其學者相語稱先生。不問可知為胡公也。先生初以白衣見天子。論樂拜師道。是胡一代大節。故先叙之。而語語確不可易。與范公碑叙文正平生慶同。蓋作本傳者。

皆取用之不能易一字也

秘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改密州觀察推官。丁父憂去職。服除。為保寧軍節度推官。遂居湖學。召為諸王宮教授。以疾免。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遷殿中丞於家。皇祐中。驛召至京師。議樂。復以為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又以疾辭。歲餘。為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廼居太學。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嘉祐元年。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已而病不能朝。天子數遣使者存問。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執弟子禮。路人嗟歎以為榮。以四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

數語大得體

享年六十有七。以明年十月五日葬於烏程何山之原。其世次官邑與其行事。莆陽蔡君謨具誌於幽堂。嗚呼。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見於後世。然非此無以慰學者之思。乃揭於其墓之原。六年八月三日。廬陵歐陽修述。

文體樸茂。○作文必尋一事作主。如歐公於蘇子美。則以不遇為主。於石守道。則以剛介為主。於蘇明允。則以能文為主。於梅聖俞。則以能詩為主。而此篇則以師道為主。蓋主意為幹而枝葉從之。所以能一線貫穿也。後人草志傳。必期事事羅列。既

表其言行。復揚其文章功業。本末鉅細。一一兼該。如散錢無索。宜識者貶為諛墓辭矣。



石曼卿墓表

此又用傳表其墓曰以下如傳贊文又如太史公叙荆軻

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其上世為幽州人。幽州入於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天子嘉其來。將祿之。不可。乃家於宋州之宋城。父諱補之。官至太常博士。幽燕俗勁武。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視世俗屑屑無足動其意者。自顧不合於時。乃一混於酒。然好劇飲。大醉頽然自放。繇是益與時不合。而人之從其遊者。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太子中允秘閣校理卒。

沈曰意氣自豪者每疎於用曼卿兼之所以可重

於京師。曼卿少舉進士不第。真宗推恩。三舉進士。皆補奉職。曼卿初不肯就。張文節公素奇之。謂曰。母老乃擇祿邪。曼卿矍然起就之。遷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濟州金鄉縣。歎曰。此亦可以為政也。縣有治聲。通判乾寧軍。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服除。通判永靜軍。皆有能名。充館閣校勘。累遷大理寺丞。通判海州。還為校理。莊獻明肅太后臨朝。曼卿上書請還政。天子其後太后崩。范諷以言見幸。引嘗言太后事者。遽得顯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自契丹通中國。德明元昊反盡有河南而臣屬。務休兵養息。天下晏然。內

沈曰內外廢弛武備有一人等及者又檢置之時事所以日非也豈獨宋代為然

外弛武三十餘年曼卿上書言十事不報已而元昊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名見稍用其說籍河北河東陝西之民得鄉兵數十萬曼卿奉使籍兵河東還稱旨賜緋衣銀魚天子方思盡其才而且病矣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捍賊者笑曰此得吾粗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若怯者見敵而動則勇者亦率而潰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敢行者則人人皆勝兵也其視世蔑若不足為及聽其設施之方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狀貌偉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繩以法度退而質其平生趣舍大節無一悖於理者遇人無賢愚

皆盡忻懽及可以否天下是非善惡當其意者無幾人其為文章勁健稱其意氣有子濟滋天子聞其喪官其一子使祿其家既卒之三十七日葬於太清之先塋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嗚呼曼卿寧自混以為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負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為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汚迹卒困於無聞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猶克少施於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得至

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章法極變化○上書言十事雖未詳叙然即鄉兵  
一節而應變之才可見則十事之可施行當類推  
矣請太后還政亦識見卓卓者故特表之

與張子野黃夢升  
銘同而此文因改

葬一節生情生景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故大理寺丞河南府司錄張君諱汝士字堯夫開封  
襄邑人也明道二年八月壬寅以疾卒於官享年三  
十有七卒之七日葬洛陽北邙山下其友人河南尹  
師魯志其墓而廬陵歐陽修為之銘以其葬之速也  
不能刻石乃得金谷古甄命太原王顧以丹為篆書  
納於壙中嘉祐二年某月某日其子吉甫山甫改葬  
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里君之始葬北邙也吉甫  
纔數歲而山甫始生余及送者相與臨穴視窆且封  
哭而去今年春予主試天下貢士而山甫以進士試

禮部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因出銘以示余。蓋君之卒距今二十有五年矣。初天聖明道之間。錢文僖公守河南。公王家子。特以文學社至貴顯。所至多招集文士。而河南吏屬適皆當時賢材。知名士故其幕府。號為天下之盛。君其一人也。文僖公善待士。未嘗責以吏職。而河南又多名山水竹林茂樹奇花。恠石。其平臺清池。上下荒墟草莽之間。余得日從先生長者賦詩飲酒。以為樂。而君為人靜默修潔。常坐府治事。省文書。尤盡心於獄訟。初以辟為其府推官。既罷。又辟司錄。河南人多賴之。而守尹屢薦其材。君亦工

名山水竹樹奇花恠石何與人物相干庸華作之必不如此詳悉此之謂閑心妙腕既成讀之一字不可刪也刪則索然

書喜為詩。閑則從予遊。其語言簡而有意。飲酒終日不亂。雖醉未嘗頽墮。與之居者莫不服其德。故師魯志之曰。飭身臨事。余嘗媿堯夫。堯夫不余媿也。始君之葬。皆以其地不善。又葬速。其禮不備。君夫人崔氏有賢行。能教其子。而二子孝謹。克自樹立。卒能改葬。君如吉卜。君其可謂有後矣。自君卒後。文僖公得罪。貶死。漢東吏屬亦各引去。今師魯死且十餘年。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其幸而在者。不老者。病且衰。如余是也。嗚呼。盛衰生死之際。未始不如是。是豈足道

沈曰以前如善奕者一路開闢布子至後一齊收拾閑著皆勝著矣

沈評妙

未段如風捲落葉  
濛聚一處而歸到  
已身作銘之由筆  
力縱恣而有收拾

哉。惟。為。善。者。能。有。後。而。託。於。文。字。者。可。以。無。窮。故。於  
其。改。葬。也。書。以。遺。其。子。俾。碣。於。墓。且。以。寫。余。之。思。焉。  
吉甫。今。為。大。理。寺。丞。知。緱。氏。縣。山甫。始。以。進。士。賜。出  
身。云。

都向改葬着意。而叙堯夫生平。語復簡略。以有師  
魯之誌可案也。中寫文僖賓佐僚吏。宴游文酒之  
盛。末段以二十五年情事。收攝通篇。不啻讀士衡  
歎逝。感慨淋漓。極文章之能事。

瀧岡阡表人莫不  
稱其實與張司錄  
墓表同一作法也

已童穉喪父故碑  
文總自母口中寫  
出

瀧岡阡表

瀧音雙水  
之奔湍處

嗚呼。惟我皇考崇公。卜吉於瀧岡之六十年。其子修  
始克表於其阡。非敢緩也。蓋有待也。修不幸生四歲  
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居貧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  
俾。至於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為吏廉。而好施與。  
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曰。毋以是為我累。  
故其亡也。無一瓦之覆。一壠之植。以庇而為生。吾何  
恃而能自守耶。吾於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於汝也。  
自吾為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  
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

後也。吾之始歸也。以下申明能養有後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歲時祭祀。則必涕泣曰。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間御酒食。則又涕泣曰。昔常不足。血淚語而今有餘。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見之。以為新免於喪。適然耳。既而其後常然。至其終身。未嘗不然。吾雖不及事姑。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者敬而聽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回顧乳者抱汝而立於旁。因指

平生大節盡于此  
何必在多言

而歎曰。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語告之。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故能詳也。其施於外事。吾不能知。其居於家。無所矜飾。而所為如此。是真發於中者邪。嗚呼。其心厚於仁者邪。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汝其勉之。夫養不必豐。要於孝。利雖不得。博於物。要其心之厚於仁。吾不能教汝。此汝父之志也。修泣而志之。不敢忘先公少孤力學。咸平三年進士及第。為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為泰州判官。享年五十。有九。葬沙溪之龍岡。太夫人姓鄭氏。考諱德儀。世為

寫母之賢乃見父之賢皆就己之得知者叙之而其不知者在其中矣作法妙

江南名族。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初封福昌縣太君。進封樂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君。自其家少微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修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祿而養。又十有二年。列官於朝。始得贈封其親。又十年。修為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留守南京。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享年七十有二。又八年。修以非才入副樞密。遂參政事。又七年而罷。自登二府。天子推恩褒其三世。

蓋自嘉祐以來。逢國大慶。必加寵錫。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祖妣。累封越國太夫人。今上初郊。皇考賜爵為崇國公。太夫人進號魏國。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嗚呼。為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此理之常也。惟我祖考積善成德。宜享其隆。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顯榮褒大。實有三朝之錫命。是足以表見於後世。而庇賴其子孫矣。乃列其

正文  
文体極變文情極

世譜具刻於碑。既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並揭於阡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遭時竊位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其來有自。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行兵部尚書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

不特不鋪陳己之顯揚。并不實陳崇公行事。只從太夫人語中傳述一二。而崇公之為孝子仁人足

以庇賴其子孫者。千載如見。此至文也。若出近代鉅公。必揚其先人為周孔矣。○按表崇公之年長於太夫人二十九年。古人配偶不論年齒如此。○相傳龍王欲讀此文。遣龍攫之而去。旋為公立於墓所。故碑旁有爪角痕不磨滅也。此誕妄之語。斷不可信。



禮樂志論 新唐書

從來作史者舉淺見陋識雖司馬子長不免於此况其下者乎如歐公之識前此所未有故其論醇深宏博不獨其文章罕匹也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古者宮室車輿以為居衣裳冕弁以為服尊爵俎豆以為器金石絲竹以為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為朝覲聘問歡欣交接以為射鄉食饗合眾興事以為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為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樂達天

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舊其間雖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即以損益大抵安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為急曰此為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具其民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為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

直言其所見待聖  
不惑者與文遷據  
擴禮運荀卿之文  
作禮書何如

之末節也。夫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况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嗚呼！習其器而不知其意，忘其本而存其末，又不能備具，所謂朝覲聘問射鄉食饗師田學校冠昏喪葬之禮，在者幾何。自梁以來，始以其當時所行傳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元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大社等為

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為貞觀禮。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圜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為一百三十卷。是為顯慶禮。其文雜以武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傳會事，既施行，議者皆以為非。上元三年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武氏中宗繼以亂敗，無可言者。博士掌禮備官而已。元宗開元十年以國子司業韋縉

為禮儀使以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  
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  
說以為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  
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為唐禮。乃詔  
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  
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為學  
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定為一百五十卷。是為大  
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  
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貞元中。太常禮院修撰王涇  
考次歷代郊廟沿革之制。及其工歌祝號。而圖其壇

屋陟降之序。為郊祀錄十卷。元和十一年祕書郎修  
撰韋公肅又錄開元已後禮文損益。為禮閣新儀三  
十卷。十三年太常博士王彥威為曲臺新禮三十卷。  
又採元和以來三公士民婚祭喪葬之禮。為續曲臺  
禮三十卷。嗚呼。考其文記。可謂備矣。以之施於真觀  
開元之間。亦可謂盛矣。而不能至三代之隆者。具其  
文而意不在焉。此所謂禮樂為虛名也。  
收束前文。具有一全力。

敘事已了。仍以議  
論結之。非許大筆  
力不能也。

西漢之世。禮定於叔孫通。樂定於李延年。司馬相  
如。具其名而精意不存矣。况漢京以後乎。作者洞  
徹源流。能見其大而叙次有唐一代之禮。明整典

核議論筆力兩擅其勝

此言...

卷十四

十四

食貨志論 新唐書

諸志論必舉其全  
乃見作者用意節  
取佳處迄不見其  
佳

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  
使上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上上足而下不  
困故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產而取以給公上  
量其入而出之以為用度之數是三者常相須以濟  
而不可失失其一則不能守其二及暴君庸主縱其  
佚欲而苟且之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  
用於上者無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  
供由是上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說興而聚斂  
之臣用記曰寧畜盜臣盜臣誠可惡然一人之害爾

曾評八大家文讀本

卷十四

十四

聚歛之臣用。則經常之法壞。而下不勝其弊焉。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雖不及三代之盛時。然亦可以為經常之法也。及其弊也。兵冗兵。禍。誰。增。冗。員。究。自。人。主。之。縱。欲。始。之。此。搜。括。根。官濫為之大蠹。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方鎮數叛。兵革之興。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數。不能節矣。加以驕君昏主。姦利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而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歛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租庸調之法。壞而為兩稅。至於鹽

鐵轉運屯田和糴鑄錢括苗權利借商進奉獻助無所不為矣。蓋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焉。

聚歛之臣。猶木之有蠹。而人主之肆欲無節。則根本傷壞。以致衆蠹之叢生也。論中痛切言之。見取之無節。由於用之無度。法愈煩。弊愈滋。民愈病。而國隨以亡。為有唐一代言。不獨為有唐一代監也。為人君者。清心寡欲。而絕聚歛之小人。則庶乎其可矣。

經史子集四項叙出而如一串所以非庸筆

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絕而簡編脫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真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注箋解義疏之流轉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為說固已不勝其繁矣至於上古三王五帝以來世次國家興滅終始借竊偽亂史官備矣而傳穆天。子傳。飛燕。外傳之類記小說外暨方言地理職官氏族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孔子在時方修明聖經以紕繆異而老子著書論道德接乎周衰戰國遊談放蕩之士田駢慎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辨而孟軻荀卿始專修孔氏以折異

端然諸子之論各成一家自前世皆存而不絕也夫空。中。類。官。文。乃。不。促。王迹熄而詩亡離騷作而文辭之士興歷代盛衰文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極何其多也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為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為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闊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

若曰其餘不足取亦是頭巾氣今日好奇博愛者不能

忘而以華文少實  
結之乃不腐矣

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說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著於篇有其名而無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

經史子集雖分重輕而均不可使散亡磨滅。論中原委分明而尊尚仍在經術。抑揚頓折無限風神。

錦囊三矢是口碑

俗說公不得出之本紀而不出可惜故不得已而見於伶人傳序中遂膾炙千古人口

伶官傳叙論

五代史伶官之變幸者周匝善俳者敬新磨其敗政亂國者郭從謙景進史彥瓊莊宗寵幸之後為郭門高所

嗚呼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原莊宗之所  
以得天下與其所以失之者可以知之矣。世言晉王  
之將終也。以三矢賜莊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  
守光吾所立。契丹與吾約為兄弟。而皆背晉以歸梁。此三  
者吾遺恨也。與爾三矢。爾其無忘乃父之志。莊宗受  
而藏之於廟。其後用兵則遣從事以一少牢告廟。請  
其矢。盛以錦囊。負而前驅。及凱旋而納之。方其擊燕  
父子以組。函梁君臣之首。入於太廟。還矢先王而告

歐公議論每不直說破作俯仰低回之態所以文態旖旎史中論贊尤須用此体使三蘇做之心張膽明目一語喝破而已

以成功其意氣之盛此言盛可謂壯哉強壯及仇讐已滅天下已定一夫夜呼亂者四應李嗣源兵犯京師莊宗東走未及見賊而士卒離散君臣相顧不知所歸此言衰至於誓天斷髮泣下沾襟何其衰也豈得之難而失之易歟抑本其成敗之迹而皆自於人歟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及其衰也數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國滅為天下笑夫禍患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開妙作伶官傳

抑揚頓挫得史記神髓五代史中第一篇文字

是與六臣傳論朋

黨並足垂戒萬世

文

宦官傳論 五代史

自古宦者亂人之國其源流深於女禍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蓋其用事也近而習其為心也專而忍能以小善中入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親之待其已信然後懼以禍福而把持之雖有忠臣碩士列於朝廷而人主以為去已疎遠不若起居飲食前後左右之親為可恃也故前後左右者日益親則忠臣碩士日益疎而人主之勢日益孤勢孤則懼禍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安危出其喜怒禍患伏於帷闥則嚮之所謂可恃者乃所以為患

透甚



萬竅玲瓏人主讀至此豈不悟聞尹可懼

也。患已深而覺之。欲與疎遠之臣。圖左右之親近。緩之則養禍而益深。急之則挾人主以為質。雖有聖智不能與謀。謀之而不可為。為之而不可成。至其甚則俱傷而兩敗。故其大者亡國。其次亡身。而使姦豪得借以為資而起。至扶其種類盡殺以快天下之心。而後已。此前史所載宦者之禍常如此者。非一世也。夫為人主者。非欲養禍於內。而疎忠臣碩士於外。蓋其漸積而勢使之然也。夫女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則禍斯及矣。使其一悟。粹而去之。可也。宦者之為禍。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而去也。唐昭宗之事是已。故曰深

此亦節取一段非作者本意此後面叙議渾融處筆力乃為可見

於女禍者謂此也可不戒哉。包括漢唐史立論。非專為五代也。逐層透入。無微不至。筆如切玉之刀。鋒不可犯。○宦官不得宮妾。猶未釀成大禍。二者合而亡身。亡國之事。乃決前明客魏其最著也。歐公輕視女禍。豈見其一而遺其一耶。

周臣列傳贊

五代史

嗚呼。作器者無良材而有良匠。治國者無能臣而有能君。蓋材待匠而成。臣待君而用。故曰。治國譬之於奕。知其用而置得其處者勝。不知其用而置非其處者敗。敗者臨碁。終日注目而勞心。使善奕者視焉。為之易置其處。則勝矣。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興國所用。亡國之臣也。王朴之材。誠可謂能矣。不遇世宗。何所施哉。世宗之時。外事征伐。攻取戰勝。內修制度。議刑法定律。歷講求禮樂之遺文。所用者五代之士也。與勝者所用四句相應。豈皆愚怯於晉漢。而材智於周哉。惟知所用爾。夫亂

國之君。常置愚不肖於上。而彊其不能。以暴其短惡。置賢智於下。而泯沒其材能。使君子小人皆失其所。而身蹈危亡。治國之君。能置賢知於近。而置愚不肖於遠。使君子小人各適其分。而身享安榮。治亂相去。雖遠甚。而其所以致之者不多也。及其所置而已。嗚呼。自古治君少而亂君多。况於五代。士之遇不遇者。意不粘。可勝歎哉。

唐太宗所用多隋臣。然隋亂而唐治者。用之得當與否也。封德彝裴矩。佞人也。乃佞於隋而忠於唐。况王朴之本處忠直者哉。文雖短篇。波瀾無限。

一行傳叙論 五代史

嗚呼。五代之亂極矣。傳所謂天地閉。賢人隱之時。與當此之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搢紳之士。安其祿而立其朝。充然無復廉耻之色者。皆是也。吾以謂自古忠臣義士。多出於亂世。而怪當時可道者。何少也。豈果無其人哉。雖曰干戈興。學校廢。而禮義衰。風俗墮壞。至於如此。然自古天下未嘗無人也。吾意必有所謂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潔身自負之士。嫉世遠去而不可見者。自古材賢有韞於中而不見於外。或窮居陋巷。委身草莽。雖顏子之行。不遇仲尼。而名不彰。况世變多故。而君子道消。

之時乎。吾又以謂必有負材能。修節義。而沈淪於下。泯沒而無聞者。求之傳記。而亂世崩離。文字殘缺。不可復得。然僅得者四五人而已。處乎山林。而羣麋鹿。雖不足以為中道。然與其食人之祿。俛首而包羞。孰若無愧於心。放身而自得。吾得二人焉。曰鄭遨。張薦。明。勢利不屈其心。去就不違其義。吾得一人焉。曰石昂。苟利於君。以忠獲罪。何必自明。有至死而不言者。此古之義士也。吾得一人焉。曰程福贊。五代之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際。無不大壞。而天理幾乎其滅矣。於此之時。能以孝

梯自倫於一鄉世同而風行於天下者猶或有之然其事  
 迹不著而無可紀得之審驗文卷中別無紀次獨其名氏或因見於書者吾亦  
 不敢沒而其略可錄者吾得一人焉曰李自倫作二  
 行傳

世教敗壞之後不能苛求完人有一節可以維人  
 心砥末俗者必表而著之此史氏之苦心也低徊  
 俯仰頗近孟堅

唐六臣傳後論 五代史

嗚呼始為朋黨之論者誰歟甚乎作俑者也真可謂

不仁之人哉予嘗至繁城讀魏受禪碑見漢之羣臣  
 稱魏功德而大書深刻自列其姓名以夸耀於世又  
 讀梁實錄見文蔚等所為如此未嘗不為之流涕也  
 夫以國予人而自夸耀乃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為  
 也漢唐之末舉其朝皆小人也而其君子者何在哉  
 當漢之亡也先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  
 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及唐之亡也又先以  
 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餘存者皆庸懦不肖傾險  
 之人也然後唐從而亡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  
 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

進朋黨之說。欲奪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說。夫為君子者。固常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有不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欲舉天下之善。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以為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交游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是數者皆其類也。皆善人也。故曰。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惟以朋黨罪之。則無免者矣。夫善善之相樂。以其類同。此自然之理也。故聞善者必相稱譽。稱譽則謂之朋黨。得善者必相薦引。薦引則謂之朋黨。使人聞善不敢稱。則人

空人國。孤主勢。是客奪人國。是主故其結法不同。是文體也。

主之耳。不聞有善於下矣。見善不敢薦。則人主之目。不得見善人矣。善人日遠。而小人日進。則為人主者。悵悵然。誰與之圖治安之計哉。故曰。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用朋黨之說也。一君子存。羣小人雖衆。必有所忌。而有所不敢為。惟空國而無君子。然後小人得肆志於無所不為。則漢魏唐梁之際是也。故曰。可奪國而予人者。由其國無君子。空國而無君子。由以朋黨而去之也。嗚呼。朋黨之說。人主可不察哉。傳曰。一言可以喪邦者。其是之謂與。可不鑒哉。可不戒哉。

沈曰。六臣庸劣。不足深責。故論中不及。

六臣者。張文蔚。張策。趙光逢。薛貽矩。蘇循。楊涉。皆唐臣而降梁者也。先是宰相裴樞見忤於朱溫。柳璨希溫旨。誣樞與獨孤損等為朋黨。同日賜死於白馬驛。朝廷正士一空。明年篡位。張文蔚。蘇循等六臣奉冊寶拜賀稱帝。唐遂以亡。則六臣皆庸懦傾險之人。而循其尤也。歐公此論。重柳璨誣稱朋黨為主。見朋黨之說。足以戕賊君子。斷喪國家。借唐末事以鑑誠天下後世。噫。嘻。意深遠矣。

